

法 規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十八年八月貳壹日公布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准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

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

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十八年八月貳壹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

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第五條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實效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于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六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 本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

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二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主管各院部分別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主管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據賦院政務處簽注稱。查本案專門委員會。職兼設計執行。責任重大。人選匪易。竊以現時原有財政委員會。其職在考核收支。設能擴大事權範圍。並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賅括納入。似尙適宜。或依事實上之需要。則增加專門人員。亦事可立就。如此辦法。既可減少人選之困難。又可免多設機關之糜費。似於人才經濟均覺較爲簡便等情。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注辦法辦理。並呈復政府在案。理合具文呈復。擬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委員會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七委員會商。由譚委員召集。譚委員未返京以前。由王委員正廷召集去後。旋復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旋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關於航政根本方針案審查報告。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併經分別函交並咨請政府查照在案。茲查王委員正廷等審查報告尾稱。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係屬航政之一部分。自可照此辦理等語。相應函達。請煩政府於核辦青島港務案件時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航政根本方針。業已另令飭遵。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竊維訓政肇始。建設為先。凡百設施。非財莫舉。浙省自奠定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雖經循序漸進。擇要舉辦。而大規模之建設計劃。則以限於經濟。尙未見諸實施。當此國基初定。百廢待興。非努力建設。積極進行。無由實現本黨之主義。厥府所責所在。未便因財政之困難。因循坐誤。迭經開會籌議。認為目前最關緊要急待施行者。既有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前曾擬具詳細計畫。編製預算。呈報鈞府察核在案。查前項特別建設經費共計需銀一千七十餘萬元。均須於十八年度以內分別支出。惟浙省財政。近歲以來。因接濟中央軍政各費籌墊鉅款。以致入不敷出。虧累較多。現計一年經常收入。以之支配各項經

常支出·相差已達四百餘萬·是此項建設經費·在原有預算之內·萬無騰挪之餘地·必須另籌別種臨時收入·方足以資抵補而策進行·按浙省原有建設特捐一欸·年計收數共得二百六十餘萬元·現擬就是項收入之內·每年提撥銀一百六十萬元作為基金·發行建設公債額銀一千萬元·分期設法募集·即以募得之款·指定專充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建設事業之需·決不移作他用·以符名實·前項建設特捐為一種確實可靠之收入·擔保穩固·逐年還本付息·可無竊誤·當為一般人民所共信·一經開始籌募·自能踴躍購·如是則建設事業經費既有著落·即可按照原定計畫切實辦理·必能於預定期間之內告厥成功·實於社會生產·公私經濟·裨益良多·理合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察核准行等情·附呈條例一份·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草案一份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為令飾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銜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檢附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一案經該院政務處簽注擬擴大財政委員會範圍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賅括納入或增加專門人員於人才經濟均較簡便經院決議照辦請賜轉飭遵照

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財政委員會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陳明決議要點請咨

中央黨部轉飭照辦並令財政部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轉送 中央黨部並令行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完全刪除並修改第九條第三項條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遣實施會議提議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經付審查可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府批准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令知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送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可也·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呈續請辭職養病乞准免職遴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廳長前請辭職·業經指令在案·茲據續申前請·訓政期間·一省財政·責任重要·該廳長成績昭著·代者實難其人·雖舊疾未愈·望為黨國勉任仔肩·加意調理·早占勿藥·所請准予辭職遴派員接替之處·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令行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接收專員關防轉請備案舊關防銷

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處理文書簡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簡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明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